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香港，2025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顧炎民博士、管金偉先生及張添博士，(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定波博士、肖耿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鋰力博士。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100亿元且不低于5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50-100亿A股回购方案”）。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15-30亿A股回购方案”）。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一、公司累计回购A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15-30亿A股回购方案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20,564,5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80%，最高成

交价为80.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09,865,8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50-100亿A股回购方案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29,543,9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50%，最高成交价为73.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9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126,921,8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